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11月17日起担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1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1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无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孙公司拟开展可转债融资及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客户提供2022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孙公司可转债融资及相关担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

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21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正威

2022年2月18日